

关于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 职工债权清单的公示

(2019)粤1971破6号


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粤1971破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破产清算，同时指定广东尚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经管理人调查，确认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共有在职职工6名，截至2019年04月19日，尚欠职工的工资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(以上统称职工债权)的总额为人民币**278,276.67**元(详见职工债权清单)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至2019年07月15日止。

职工在公示期间对本公示所附清单记载的债权数额有异议的，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。

特此公示。

(管理人印鉴)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
管理人



- 附：1. 东莞市晔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；
2. 管理人联系方式：杨绣瑛 13925715463、刘开坛 13500000753。



东莞市晖联道路改性沥青有限公司职工债权清单

单元：元（人民币）

序号	债权人名字	职务	入职时间	离职时间	职工申报的职工债权情况				调查确认的职工债权情况				
					工资	经济补偿金	申报的其它费用	申报总额	确认工资	确认的经济补偿金	确认的其它费用	确认总额	债权性质
1	苏开荣	保安队长	2012.2	2019.4.19	22,800.00	0.00	0.00	22,800.00	21,406.67	28,500.00	0.00	49,906.67	职工债权
2	黄武海	保安队长	2011.1	2019.4.19	25,870.00	0.00	0.00	25,870.00	21,970.00	33,150.00	0.00	55,120.00	职工债权
3	雷盛清	保安	2013.8	2019.4.19	18,600.00	18,600.00	0.00	37,200.00	17,463.33	18,600.00	0.00	36,063.33	职工债权
4	许乃辉	保安	2008.8	2019.4.19	19,800.00	33,000.00	0.00	52,800.00	18,590.00	33,000.00	0.00	51,590.00	职工债权
5	杨春木	后勤主管	2014.8	2019.4.19	30,000.00	0.00	0.00	30,000.00	28,166.67	25,000.00	0.00	53,166.67	职工债权
6	陈正其	保安	2014.8	2019.4.19	17,180.00	15,250.00	0.00	32,430.00	17,180.00	15,250.00	0.00	32,430.00	职工债权
合计					134,250.00	66,850.00	0.00	201,100.00	124,776.67	153,500.00	0.00	278,276.67	